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

546415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

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對於……法人……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	機關所	

在地	\	\	
臺北市			2 日

二、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間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為 27 人，嗣訴願人以其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款（公司歇業或轉讓）為由，於 104 年 12 月 1 日、2 日及 105 年 1 月 6 日申報

原處分機關，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0 日分別解僱勞工計 24 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，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 10 人，已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之情形，惟訴願人未於大量解僱勞工日（即 105 年 1

月 10 日）之 60 日前，將解僱計畫書通知原處分機關，涉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410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僅資遣 9 名員工，另 15

名員工係自願離職，並未有大量解僱情事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6415500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明，收件地址更正為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95 巷 50 號 3 樓（為訴願人代表人住居所，亦為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所載地址，下稱系爭地址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將

上開裁處書交由郵政機關按系爭地址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

項規定，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代表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

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6415501 號檢送裁處書之函文及裁處書，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106 年 1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代表人住居所地址在新北市，依前揭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有

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